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晖、魏建，董事梁占海，独立董事王晖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晖、潘林，董事梁占海，独立董事王晖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1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本着审慎原则，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5日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废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完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流程，系统化推进审计委员会管理工作。 3.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涵盖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内容，结合

	规程》的议案	公司实际，拟废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4.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本着审慎原则，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17日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修订的《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职责及权限、工作程序、审计人才库管理等内容。 3.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本着审慎原则，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度审计计划	会议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6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计划重点突出，覆盖全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9日	1. 2025年度审计计划 2. 2025年度审计工作预审阶段性报告	1. 会议同意《2025年度审计计划》，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重点突出，覆盖全面。 2.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预审阶段性报告》，要求重点关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做出详细的审计工作记录底稿，对于可能存在错报风险的会计科目应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做出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按时提报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报告。
2026年3月10日	1. 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展 2. 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事项的汇报	1、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重点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等情况汇报，对相关数据及审计进展进行了审议，认为审计工作依规有序推进、总体符合预期。 2、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事项的汇报，重点讨论了人才安居债权相关事项，要求相关责任方结合实际进展及会计准则，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准确。
2026年3月20日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	1. 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立信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延续性，会议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p>委员会履职报告</p> <p>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6.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7. 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8. 关于对参股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4. 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5. 根据立信履职情况，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6.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7. 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8.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对立信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与修订《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认为该计划重点突出，覆盖全面，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与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华

况，通过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核查的全流程监督机制，及时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事项的审查与监督，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4日